

销售合同

订单编号: YD-SLL-【20211014】

甲方(买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乙方(卖方): 广州源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乙方向甲方销售下列商品, 现就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数量、金额: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	备注
圆领卫衣	按样品	135	117	15795	
打样费用				1100	
合计人民币金额: ¥ 16895 (大写): 壹万陆仟捌佰玖拾伍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乙方须在做大货前出一套产前大货确认样, 确认完之后方可生产,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 (2021/11/3) 之前将产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产品经甲方验收确认接受之时, 所有权以及损毁、灭失的风险责任始发生转移。

2. 指定交货地点:

三、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产品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样品为准。
- 乙方必须保证所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甲方标准。
- 乙方必须保证所生产的产品技术符合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 符合甲方要求。

四、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负担: 乙方。

五、包装标准: 物流箱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安排生产大货, 出货后 2021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结清货款。总支付费用为¥ 16895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玖拾伍元整 (含 1 %普通发票)。由于甲方付款拖延 (以款项到达乙方银行账户日期为准), 而造成交货期延迟而产生的后果, 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名称: 广州源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银行帐号：399310100 1000 78052

七、违约责任：

1. 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接受的，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补充合同另定价格。甲方不接受的，乙方应负责修理、重作或更换，直至产品达到甲方要求，乙方不予修理、重作或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产品货款总额的 0.3% 作为违约金；但因甲方修改制作要求而导致交货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总额的 0.3% 作为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未及时通知的，一方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扩大损失依然承担赔偿责任。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但尚未造成对本合同根本违约的，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予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商业信息均应严格保密；非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一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无效或被撤销的，本保密条款仍继续有效。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于广州市天河区签署并生效。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源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街道酒仙桥路380大厦b座

授权代表人：田雪 18600680311

盖章：

日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

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

2021.11.3

